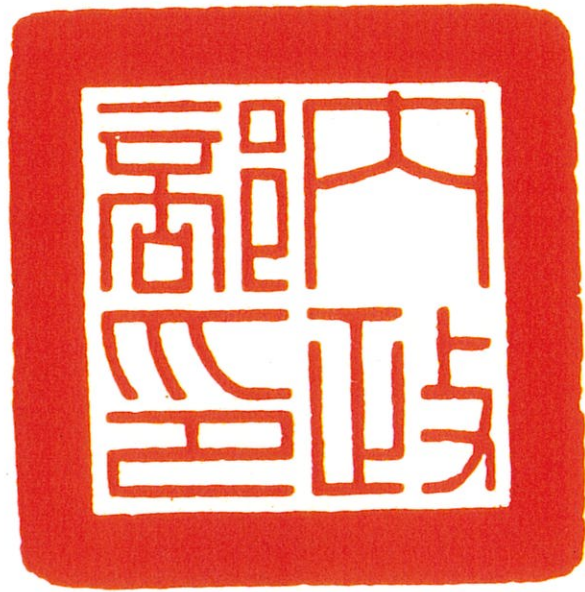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



主旨：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公告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部長徐國勇